



法学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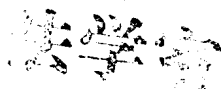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0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法 律 出 版 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8,6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700,001—1,900,000

ISBN 7-5036-0011-X

D·12

书号6004·1102 定价0.11元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1)
党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贯彻人大常委会决定 在干部和群众中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	(10)
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 的 决 定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

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

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

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

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和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和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

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

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都是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听任一些人“无法无天”地闹事，到处串连煽动扰乱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肆意冲击国家机关、工厂、商店、学校、科研单位，扰乱住宅、宿舍区的安宁，国家工作人员就不能正常工作，工人就不能正常做工，商店就不能正常营业，学生就不能正常读书，科研人员就不能正常地进行科研，人民群众就不能正常地生活和休息。这样，势必损害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危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干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是非常清楚的。

九、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

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国共产党在党章中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且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认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面临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使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和掌握宪法和法律，做到人人知法、守法，并且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样，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建设一个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有中国特色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

党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贯彻 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干部和群众中 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

中共中央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通知中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已公布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是一个重要文件，它用重申宪法、刑法有关规定、加强法制教育的形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强调通过加强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观念和公民意识，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决定》是在全体人民中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当前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的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和思想武器，必须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

通知说，中央决定：

一、各级党委要专门讨论贯彻执行这个《决定》。首先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结合实际认真学习，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要重在教育，主要是正面教育。

二、各级宣传部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要认真组织对这个《决定》的宣传，组织编写有分析、有分量、有说服力的文章，阐述《决定》的基本内容。

三、要把这个《决定》印发到工厂、农村、街道、学校、医院、商店、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军队连队、党政机关，广为张贴。要组织训练宣讲队伍，联系实际做好宣讲工作，力争做到家喻户晓，用宪法和法律武装广大干部和群众。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并负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的光荣职责。

（《人民日报》1987年2月7日）

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人民日报》评论员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是在当前形势下在全体人民中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力武器。贯彻执行这一决定，对于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也是我们制定各项政策的基本依据，已经庄严地载入了宪法。决定开宗明义，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个时期以来，极少数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采取各种形式，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全国人民都应当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

大家都知道，我国从五四运动起，在有关中国命

运的问题上，进行过多次大论战，论战的实质就是中国民主革命是由资产阶级领导还是由无产阶级领导，中国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对此早已作出了明确的结论，就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主张“全盘西化”，企图把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等全盘搬过来，全盘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全盘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按照他们的主张去做，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人民就要遭殃。在这样一个关系国家、民族的前途、命运的根本问题上，我们绝不可以有丝毫的动摇，绝不可以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讲什么宽容、宽厚。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要改革、开放。二者相辅相成，是统一的，缺一不可。宪法全文贯穿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同时也明确提出了“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的任务，为全面、深入地进行改革确定了原则。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前提下，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